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进展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工作进度，定期披露风险事项进展。

因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短缺，人员流失，无法组织人员及时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开展工作，力争尽快完成 2025 年半年报披露工作。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由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黄靖

联系电话：13915688083

邮箱：huangjing@hanlongchina.net

联系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

（二）券商联系人：余凤连

联系电话：15618039716

邮箱：sf1@swsc.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六、 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